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申购(含转换转入)旗下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3月29 日起,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客户适用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和职业年金计划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需在申购(含转换转入)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费率优惠内容

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含转换转入)以上基金,即可享受申购费率(含转换补差费)调整至原费率1折优惠;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也可享有原费率1折优惠。

四、重要提示

1、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管理人可通过柜面办理或传真方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同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该账户为养老金客户的相关材料(如年金/养老金确认函、社保组合确认函等)。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翔港科技
股票代码:603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缪石荣
通讯地址:康桥镇秀沿路1177弄3支弄102号
邮政编码:201315
联系电话:138**98****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受让方/乙方	指	缪石荣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缪石荣
上市公司、翔港科技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甲方	指	董建军
股份协议转让	指	《董建军与缪石荣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3年3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翔港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28,9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8%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说明或引用其他文件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姓名:缪石荣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1022519590329XXXX
(5)通讯地址:康桥镇秀沿路****弄**支弄****号
(7)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缪石荣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翔港科技股份,其目的是对受让后的股份进行资产管理,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协议转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028,9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800%。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缪石荣	无限售流通股	0	0%	12,028,976	5.9800%

二、 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023年3月25日,缪石荣与董建军签署了《董建军与缪石荣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由缪石荣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董建军持有的翔港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28,9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8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转让的股份均为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部分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董建军
受让方:缪石荣

(二)股权转让数量、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

1. 股份转让数量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将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2,028,976股,占总股本5.9800%的股权及与之相应的本协议书签订之日前的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2. 股权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参照本协议书签订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8.86元,合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6,576,727.36元。

3. 支付方式与时间

在甲乙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60%,即人民币63,946,036.42元;在甲乙双方及目标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余下40%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42,630,690.94元。

(三)税费承担

履行本协议以及办理股票过户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应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没有规定的双方平均承担。

(四)股份的交割

双方确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及目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自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存在其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协议双方未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本报告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翔港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缪石荣
缪石荣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5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前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翔港科技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翠波路299号
股票简称	翔港科技	股票代码	603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缪石荣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 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赠与□ 其他□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12,028,976 变动比例:5.98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3月25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 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 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 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缪石荣
缪石荣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5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翔港科技
股票代码:603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董建军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666号
邮政编码:201306
联系电话:021-5081XXXX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甲方	指	董建军
上市公司、翔港科技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	指	缪石荣
股份协议转让	指	董建军与缪石荣于2023年3月25日签署的《董建军与缪石荣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3年3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翔港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28,9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800%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说明或引用其他文件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姓名:董建军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10225196803331XXXX
(5)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666号
(6)电话(通讯方式):021-5081XXXX
(7)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董建军先生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三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注册地: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12号XXX室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董建军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439553U
(6)营业期限:2015年5月14日至2035年5月13日
(7)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该基金单一委托人为董婷婷女士,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女。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5809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张杰平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121206851
(6)营业期限:2014年8月8日至2034年8月7日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1503室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董建军持有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湾投资")99.75% 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建军与翔湾投资为一致行动人。董建军与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单一委托人董婷婷女士为父女关系董建军与牧鑫青铜2号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比例合计64.09%,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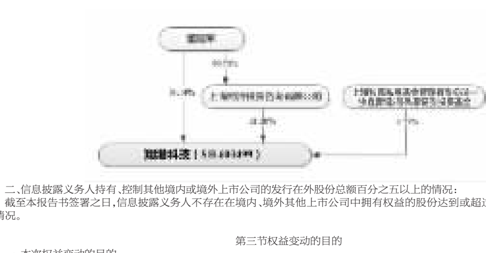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董建军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要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减持计划,因自身资金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00万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拟自2023年3月24日起至2023年10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将实施完成。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减持计划尚在履行中。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仍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3年3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缪石荣签署《董建军与缪石荣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向缪石荣出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28,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3年3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6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4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6,652,3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163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截至2023年3月25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董建军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681,300	34.1437%	56,652,324	28.1637%
翔湾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638,100	21.1968%	42,638,100	21.1968%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00,000	8.7495%	17,600,000	8.7495%
合计		128,919,400	64.0900%	11,6890,424	58.1101%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1年2月5日至2023年3月25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848,976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14日	无限售流通股	1,800,000	0.8947%
董建军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27日	无限售流通股	2,020,000	1.0041%
董建军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7日	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0	1.9885%
董建军	协议转让	2023年3月25日	无限售流通股	12,028,976	5.9800%
合计				19,848,976	9.8673%

说明:2023年3月25日,缪石荣与董建军签署了《董建军与缪石荣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由缪石荣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董建军持有的翔港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28,9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80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董建军
受让方:缪石荣

(二)股权转让数量、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

1. 股份转让数量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将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2,028,976股,占总股本5.9800%的股权及与之相应的本协议书签订之日前的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2. 股权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参照本协议书签订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8.86元,合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6,576,727.36元。

3. 支付方式与时间

在甲乙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60%,即人民币63,946,036.42元;在甲乙双方及目标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余下40%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42,630,690.94元。

(三)税费承担

履行本协议以及办理股票过户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应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没有规定的双方平均承担。

(四)股份的交割

双方确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及目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自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人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同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协议双方未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出让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的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建军先生于2022年12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9885%。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董建军
董 建 军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5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原件)。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前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翔港科技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翠波路299号
股票简称	翔港科技	股票代码	603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董建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 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赠与□ 其他□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68,681,300 持股比例:34.14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12,028,976 变动比例:5.98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3月25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 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 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 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董建军
董 建 军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5日

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润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久润混合A	长城久润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12	01788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642	1.36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4,647,668.06	1,933.1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3650	0.00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30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3年3月30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3月31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3月3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5)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查询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关于长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3月27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财务负责人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陆大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03-27
过往从业经历	曾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深圳营业部财务主管、上海总部财务经理、经纪业务总部财务经理、财务总部综合管理部经理;经长江证券委派任子公司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长江证券财务总部资金管理部经理; 长江证券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零售客户总部职员;经长江证券委派任子公司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经长江证券委派任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总经理(兼)。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于2023年3月27日经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9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会秘书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吴迪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03-27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湖北省潜江市公安局、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曾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部门负责人、研究所机构业务部总监,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现任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会秘书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周纯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3-03-2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会秘书事项,已于2023年3月27日经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3-00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9日和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告编号:2022-049)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2-06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新增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5.2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天创信息在民生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中富通	天创信息	90%	49.04%	1000.00	0.92%	4590.00	10900.00	否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天创信息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8月1日
注册号:913501002601951900
住 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8号创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林忠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转让、维修;电子计算机信息工程的开发及服务;计算机及软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批发、代购代销;生物特征采集识别设备研发;人脸、虹膜、静脉及指纹采集技术设备研发;DNA采集识别设备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数字化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天创信息90%股权)

经查询,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天创信息最近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60,129,273.44	360,860,564.62
总负债	176,615,343.07	169,743,790.39
净资产	183,513,930.37	191,116,774.23
科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4,212,511.10	69,947,642.77
利润总额	27,099,018.16	7,951,267.92
净利润	23,349,553.77	7,602,843.86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总金额:1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限: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4、授信用途:经营周转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余额15,1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作为股东正常履行职责,促进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举措,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9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3年3月29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及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二、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06	开通
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6	开通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30	开通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274 C类:002275	开通
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74	开通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842 C类:003843	开通
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90	开通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008 C类:007009	不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124	开通
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560 C类:008561	不开通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086 C类:010087	开通
中邮悦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872 C类:011873	开通
中邮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979 C类:011993	开通
中邮鑫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227 C类:013228	开通
中邮鑫溢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573 C类:013574	开通
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003	不开通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004 C类:015005	开通
中邮睿泽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266 C类:015267	开通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505 C类:015506	开通

自2023年3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时,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和定投起点金额调整为0.01元起,具体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安徽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安徽")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2023年3月27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676.51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泉峰安徽的资产负债率超7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泉峰安徽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3月28日,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马鞍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2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欧元和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类别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	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泉峰欧洲	100%	88.03%	1.5亿欧元	62.09%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2	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泉峰安徽	100%	79.52%	25亿元人民币	141.57%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注:上表1.5亿欧元的担保额度以2023年2月6日汇率计算"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本次为泉峰安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W8DA02L
3、成立时间:2020年9月21日
4、注册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9号
5、法定代表人:潘龙泉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524.38	46,279.41
负债总额	89,480.17	44,228.60
流动负债总额	70,264.79	44,228.60
资产净额	23,044.21	2,050.81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253.30	0.00
净利润	1,093.41	1,958.29

注:2021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浦发银行马鞍山支行

担保的主合同:浦发银行马鞍山支行在2023年3月28日至2024年3月28日期间与泉峰安徽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担保金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审批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欧元和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3月27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和1.5亿欧元(以2023年3月27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361,057.00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6.93%,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676.51万元和7,660.00万欧元(以2023年3月27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102,389.62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